|  |
| --- |
| 补贴  标准  1、对实施兼并重组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、淘汰落后产能的用人单位，按照不超过该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%给予补贴；  2、对其它参保单位，按照不超过该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40%给予补贴。  股室负责人  审 核  财会室拨付、记账  县财政局  审 批  网上  公示  申请单位开具规范有效收据  人社局分管副局长审 批  在同级人社部门网站将补贴单位名称、补贴金额等内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  就业局局长  审 核  就业局分管副局长复 核  对申请稳岗补贴的用人单位参保缴费，待遇享受、裁员比例及稳岗情况进行调查核实。  经办审核岗  1、用人单位申请稳岗补贴审批表（附件一）  2、用人单位申请稳岗补贴诚信承诺书（附件二）  3、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明细表（附件三）  申领资料  1、在我县范围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以上，无历史欠费；  2、上年度裁员比例低于我县城镇登记失业率；每年我县城镇登记失业率可在“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”网站上查询。  3、账务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。  申领  条件 |

稳岗补贴发放工作流程图